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1-2)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9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3
購回授權	4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東周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責任聲明	5
建議	5
一般資料	5
附錄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1-2)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述之被提呈普通決議案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其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太平】	指	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為太平船務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所載之有關規定，用以監管以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港交所內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主要作為舉例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美元兌換港元均以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計算。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執行董事：

張允中先生 (主席)
張松聲先生 (副主席)
陳國樑先生
薛肇恩先生
張朝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9樓

非執行董事：

關錦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
劉可傑先生
王家泰先生
楊岳明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在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通過重選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下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薛肇恩先生、張朝聲先生、關錦權先生、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張允中先生及薛肇恩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92及102條，下述董事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但可膺選連任：

陳國樑先生
張朝聲先生
關錦權先生
鄭輔國先生
劉可傑先生
王家泰先生
楊岳明先生

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王家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通函日止，王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以上。經考慮王先生對其獨立性所提交之按年書面確認函件，董事會認為王先生為獨立人士。鑑於王先生為一位具高度誠信之人士，且彼在履行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均以本公司全體利益為其判斷準則，董事會深信王先生應重新膺選連任為董事。

各退任董事(包括王家泰先生)之重選連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

被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告退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董事獲賦予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額最多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該項授權將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失效。因此，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賦予董事購回授權。

除非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延續或直至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及通過後，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其為按照上市規則內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定，須連同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向股東提供一切必須資料，以便股東能在清楚瞭解的情況下對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表決。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本公司亦將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根據該股份發行授權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予)而購回之股份數額。該擴大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內。

股東周年大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處理本公司之一般事項將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批准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董事、釐定董事袍金、續聘核數師，以及就處理本公司之特別事項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建議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公布。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本通函為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倘有意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而不受限制。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令有關事宜生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有附錄。

此致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允中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樑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乃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彼於市場推廣、集裝箱堆場管理、集裝箱檢查、維修及集裝箱租賃方面積逾33年之經驗。彼亦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一間以遠東區為主的集裝箱檢查公司Unicon International Ltd.任技術部總監。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個人權益2,287,05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根據章程細則，陳先生之任期須符合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陳先生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1,737,785港元及150,000港元分別作為其二零一二年年度薪酬(包括酌情性表現花紅)及董事袍金。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張朝聲先生，60歲，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乃張允中先生之兒子，自一九七七年起從事船務業務。張先生畢業於加拿大一所著名工商管理學府——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工商管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集裝箱運輸業務方面積逾30年之經驗，並分別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及香港太平之董事總經理。除於本通函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個人權益196,780股本公司股份及471,95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張先生亦持有太平船務股份之個人權益2,400,000股，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0.43%。除上述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根據章程細則，張先生之任期須符合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張先生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532,123港元及180,000港元分別作為其二零一二年年度薪酬(包括酌情性表現花紅)及董事袍金。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關錦權先生，64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在一九九四年加入太平船務，任財務部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成為太平船務財務部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太平船務集團多家公司之董事。除與太平船務之關係外，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彼加入太平船務前，曾於多間機構，包括兩間馬來西亞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與會計等職位。關先生乃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述所披露外，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持有個人權益10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564,73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關先生之任期一般為一年，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關先生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260,000港元作為其二零一二年年度董事袍金。除上述所披露外，關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197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銀行、企業財務及船務融資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鄭先生現為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並為東方匯理銀行亞洲船務融資的主管。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及東方匯理銀行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鄭先生之任期一般為一年，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根據東方匯理銀行的政策，鄭先生不可就其委任收取薪酬。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劉可傑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港交所主版上市。彼亦為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港交所創業板上市。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劉先生之任期一般為一年，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劉先生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302,500港元作為其二零一二年年度董事袍金。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王家泰先生，58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為多家公司的董事長，包括王泰坪(香港)有限公司、王第一利順有限公司、王商品私人有限公司及王泰坪融資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持有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隨後，王先生曾擔任多家跨國企業合資公司的總裁。彼現為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乃一間於港交所上市之公司。王先生曾為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授信服務外，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王先生分別在製造業、融資、地域股份、期貨交易、投資銀行、企業顧問和直接投資的業務上擁有超過36年的經驗。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個人權益52,000股本公司股份及616,73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王先生之任期一般為一年，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王先生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232,500港元作為其二零一二年年度董事袍金。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楊岳明先生，67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寶德楊律師行之創辦合夥人，亦為加拿大及英國認可律師。楊先生有超過39年之法律實務經驗，主要範疇為企業財務、商業法、合併、收購及稅務。彼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Hong Kong Foundation for UBC Limited之董事，以及曾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香港民政事務局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會員。楊先生亦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港交所上市。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於同日，彼獲委任為該公司之顧問。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個人權益12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楊先生之任期一般為一年，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楊先生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280,000港元作為其二零一二年年度董事袍金。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述之事宜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上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本公司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在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港交所購回其股份或在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買之股份之股本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股份購回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買。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股份購回規則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20,150,992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之股本均已繳足。

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242,015,099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之股本已繳足。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購回之資金

遵照購回授權所作出的購回股份，須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用合法的及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繳付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盈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公司條例亦規定，於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亦只可由公司之可分派盈利支付。若該等購回股份按溢價發行，則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由為購回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惟數額不得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會在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購回股份之條款對本公司是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之權力。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乃編製至該日為止)之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考慮，倘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嚴重影響。與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嚴重影響，則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股份之價格

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在港交所進行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股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2.380	2.140
五月	2.450	1.870
六月	2.090	1.560
七月	1.890	1.600
八月	1.840	1.620
九月	1.990	1.620
十月	2.050	1.800
十一月	2.110	1.760
十二月	2.040	1.82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320	1.850
二月	2.260	2.080
三月	2.330	2.000
四月*	2.070	1.80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即刊印本購回授權前確實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般事項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目前概無意在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港交所承諾,將在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下按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各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表示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約41.24%已發行股本。如購回股份權力被全面行使,則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可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2%。董事會相信,該項股權增加將會導致太平船務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沒有計劃購回股份而會導致太平船務須根據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並無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

董事將會於彼等視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建議列位股東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1-2)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 (a) 陳國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關錦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鄭輔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劉可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王家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來年之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必須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該項批准必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而並非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股份作為支付本公司股息者，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港交所上市證券規則監管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假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可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額，但由董事購回之股本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淑雅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9樓，方為有效。
3.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3項決議案，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
4.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4項決議案，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訂。
5.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指出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